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九次（2009 年年度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或变更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0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：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龙泉酒店三楼贵宾（二）
- 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钢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分别刊登于 4 月 27 日、5 月 1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09,513,09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9.86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4 人，代表股份 109,335,102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36.09%。

3、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1 人，代表股份 177,995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0.07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:

1、通过了《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总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09,513,09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其中 A 股股东(或授权代表)表决情况: 同意 109,335,102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 B 股股东(或授权代表)表决情况: 同意 177,995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2、通过了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总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09,513,09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其中 A 股股东(或授权代表)表决情况: 同意 109,335,102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 B 股股东(或授权代表)表决情况: 同意 177,995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3、通过了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总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09,513,09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其中 A 股股东(或授权代表)表决情况: 同意 109,335,102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 B 股股东(或授权代表)表决情况: 同意 177,995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4、通过了《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总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09,513,09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其中 A 股股东(或授权代表)表决情况: 同意 109,335,102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 B 股股东(或授权代表)表决情况: 同意 177,995 股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5、通过了《200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;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513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 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335,10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995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经营班子 2009 年度奖励的议案》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413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 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35,102 股，反对 100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；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995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通过了《关于计提 2010 年董事会专项基金的议案》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413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 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35,102 股，反对 100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；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995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8、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513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其中 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335,10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995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1、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李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：选举李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。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513,09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其中 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335,10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99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孔那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：选举孔那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。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413,09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100,000 票。

其中 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35,10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00,000 票；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77,99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
2、出席律师：黄 亮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 年 6 月 1 日